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49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模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晓刚先生、监事胡仲蓉女士、监事李勤女士、副总经理文长宏先生、副总经理钟一凡先生、公司聘请的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段涌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

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布局，壮大公司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公司相关股东、拟认定核心员工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 1,367.00 万股（含本数），每股单价确定为人民币 1.6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87.20 万元（含本数），由定增对象分别按各自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模、陈工力、黄海萍应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模、陈工力、黄海萍应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相关股东、拟认定核心员工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 1,367.00 万股（含本数），每股单价确定为人民币 1.6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87.20 万元（含本数），由定增对象分别按各自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分别与前述定增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模、陈工力、黄海萍应回避表决，因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模、陈工力、黄海萍应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亦须对《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向公司相关股东、拟认定核心员工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1,367.00 万股(含本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验资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开展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验资、申报、反馈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反馈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需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按相关规则规定要求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以及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5)、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中提名下列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董事会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1	扈 瑶	公司商务部部长
2	王 琼	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长
3	张德刚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	王 利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5	宗毅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设备主管
6	徐秋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7	黄川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售后主管
8	黄彬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建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储运部部长
9	钟文远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建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0	杜俊超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建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1	张渝	公司派驻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建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12	索成新	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成都共同散热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参会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98 号 (公司会议室)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